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沈韋佐

電話：04-7532726

傳真：04-7271635

電子信箱：m342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10397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重申「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以避免違反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規定而遭受新臺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請廣為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辦理。
- 二、依據上開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倘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未依前開時程規定辦理，將違反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規定處該廠商新臺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為避免前開情事發生，惠請貴單位責成公共工程承包廠商確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青年發展處

副本：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祥俊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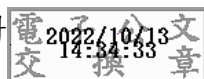
收文：111/10/14



1110003141

無附件

司、本府水利資源處各科



裝

訂

線

